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5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學而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586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544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戊○○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將金融機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恐遭他人用以充作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藉此逃避追緝，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及幫助他人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意，民國112年12月19日前之某日，將其所申辦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土銀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使用，以此方式容任該不詳之人使用本案土銀帳戶詐欺他人財物，並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嗣該不詳之人取得本案帳戶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對附表所示之人，以附表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使附表所示之人因而陷入錯誤，並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本案土銀帳戶內，復遭不詳之人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詐得財物，同時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詐欺所得之去向。嗣因附表所示之人察

01 覺有異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丁○○（原名：陳巧婷）、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
03 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證據能力部分：

06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戊○○以外之人（即證人甲○○部分）於
07 審判外所為之陳述，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時明示同意其證據能
08 力（見本院金訴卷第138頁）。審酌上開陳述作成之情況，
09 均符合法律規定，並無顯不可信之情形，認屬適當，依刑事
10 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有證據能力。至其餘經本
11 判決援引之證據，並無公務員違法取證之情形，又與本案犯
12 罪事實之認定具關聯性，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踐行證據調
13 查之法定程序，均有證據能力。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被告戊○○矢口否認涉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辯
16 稱：本案土銀帳戶是我申辦的，我於112年12月19日前，對
17 方騙我把金融卡寄送到7-11，我是要貸款等語（見本院金訴
18 卷第80頁）。

1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一)本案土銀帳戶係被告戊○○所申辦，被告將其申辦之本案土
21 銀帳戶之金融卡提供予他人使用一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
22 程序坦承在卷（見本院金訴卷第80頁），並有臺灣土地銀行
23 集中作業中心114年1月24日總集作查字第1141000406號函及
24 該函附之客戶開戶基本資料表、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
25 （活存）附卷可稽（見本院金訴卷第95-99頁），此部分事
26 實首堪認定。

27 (二)另某身分不詳之人分別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各告訴人施用詐
28 術，致各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
29 被告申辦之本案土銀帳戶一節，此有附表「證據出處」欄所
30 示之證據可證。足證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因某身分不詳之人施
31 用詐術，匯出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因而受有財產損害。某身

01 分不詳之人，則是利用被告交付本案土銀帳戶，作為向告訴
02 人詐欺取財之工具，並於告訴人匯款後，將款項轉出而掩飾
03 詐欺所得之去向。

04 (三)金融帳戶具有高度專屬性及私密性，供帳戶所有人作為理
05 財、儲蓄、匯款或其他金融交易之使用。若任何人取得金融
06 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即可順利利用該帳戶進行存款及匯
07 款，此為一般社會生活常識，任何有使用金融帳戶經驗之人
08 均能知悉。且現今詐欺集團猖獗，多係利用電話、網路或冒
09 用公務員之名義誘騙被害人轉帳匯款後，再利用金融帳戶匯
10 出或領取不法所得，此已多次見諸新聞媒體報導，並由政府
11 及金融機構安全宣導多年。被告於行為時，為智識正常之成
12 年人，且自承其知悉任意提供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他人可
13 能拿來從事詐欺取財犯罪等情（見本院金訴卷第81頁）。足
14 見被告已預見將本案土銀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該帳戶即
15 可能遭用於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並用以匯出犯罪所得。被告
16 雖無意積極促使此結果發生，然其仍將本案土銀帳戶資料交
17 付他人使用，應認其主觀上已容任上開不法結果發生而具有
18 不確定故意。

19 (四)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僅提出「早安您好」之貼圖之通訊軟
20 體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金訴卷第159頁），據此實難逕認
21 被告前揭所述可採，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既已知悉不可任意
22 將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則其輕率將本案土銀帳戶資料交予
23 他人使用，卻未為任何措施可確保不至於淪為詐欺犯罪之人
24 頭帳戶，應認其主觀上已容任上開不法結果發生而具有不確
25 定故意，故而被告所辯自不足採憑。

26 三、綜上所述，被告可預見將本案土銀帳戶可能用於詐欺取財及
27 提領犯罪所得之不法用途，仍任意將本案土銀帳戶交予他人
28 使用，而有容任不法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另本案實施詐
29 欺犯罪之人，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就參與犯罪者，亦無
30 事證顯示有兒童或少年，基於罪疑唯輕之法理，應認參與犯
31 罪者均為成年人，且詐欺正犯人數未達3人以上。從而，本

01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02 四、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4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5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6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07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08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09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之輕
10 重，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11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2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13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4 2.洗錢防制法之修正：

15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
16 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另定外，餘於000年0月0日生效。而
17 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就洗錢定義稍做修正，然本案被告所為
18 不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該當洗錢行為。而修正前洗錢防
19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20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21 後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22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3 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
25 告幫助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經依刑法第35條比較主刑
26 之重輕，依幫助犯得減之規定，係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
27 度為刑量，而比較（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依修正
28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量刑框架為1月至5年，
29 新法則為3月至5年，因最高度刑相同，以最低度刑比較結
30 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為有利，依上
31 說明，應適用修正前規定。

01 3.關於洗錢防制法之自白減刑部分：

0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之
03 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現
04 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0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6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7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08 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經綜合比較上開行為時
09 法、現行法可知，立法者持續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
10 定，行為時法及現行法都必須要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11 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2 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均更為嚴
13 格，現行法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
14 均否認自白洗錢犯行，已如前述，自無適用上開自白減輕其
15 刑之規定。

16 4.經整體比較後，二者之最高度刑均為5年，然最低刑度分別
17 為1月、3月，故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利
18 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論罪。

19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20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
21 第7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將本案土銀帳戶資料提供予他
22 人，容認他人以之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惟提供金融帳
23 戶資料，並非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亦
24 無證據可證被告有參與前揭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或與該
25 詐欺集團成員間有何犯意聯絡之情，僅有不確定故意幫助他
26 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及行為。

27 (三)核被告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28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9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係以一提供本案土銀
30 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所示之告訴
31 人實施詐欺取財之犯行，係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幫助詐欺取

01 財及幫助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02 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3 之幫助洗錢罪。

04 (四)刑之減輕：

05 被告於本案為幫助犯，依其犯罪之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
06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五)科刑：

08 審酌被告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而使他人得以利用
09 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非但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上
10 之損害，更助長詐騙歪風，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參與之情
11 節、犯後態度、智識能力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2 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五、沒收部分：

14 被告將本案土銀帳戶交付他人使用，無事證顯示已實際獲取
15 報酬，即無應沒收之犯罪所得。另被告交付帳戶後，對匯入
16 帳戶之資金已失去實際處分權，被害人受騙而匯入之款項即
17 非被告所有，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或依洗錢防制
18 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沒收。

19 六、至於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部分（丙○113年度偵字第54474
20 號，即告訴人甲○○部分），與檢察官起訴經本院判處有罪
21 之犯行部分（即丙○113年度偵字第27586號，有關告訴人陳
22 巧婷部分），為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
23 自應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
25 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
26 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30條第2項、
27 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暉勛移送併辦，檢察官
29 李昭慶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3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柏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黃雨涵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30條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

2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2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6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表：

0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被害人匯出款項 之帳戶	款項匯入帳戶	證據出處	備註
1	丁○○	丁○○於112年12月20日前某不詳時許，在臉書社群加入兼職廣告群組，暱稱為「客服人員」向其佯稱：依指示匯款，即可賺取價差等語，致丁○○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地，匯出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20日13時29分	3,259元	被害人所有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被告戊○○所有之土地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	① 證人即告訴人丁○○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詞（見本院金訴卷第135-138頁）。 ② 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總集作查字第1131000313號函暨函附帳號資料及存款往來明細表（見債27586卷第43-47頁）。 ③ 證人即告訴人丁○○匯款截圖資料、與詐騙集團對話截圖（見債27586卷第49-80頁）。	113年度 債字第27 586號
			112年12月20日14時03分	1萬4,237元	被害人所有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112年12月20日15時17分	3萬190元	被害人所有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112年12月20日20時03分	2萬元	被害人所有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2	甲○○	甲○○於112年11月底某不詳時許，在LINE認識自稱「王千慧」，LINE暱稱「Nini」之詐騙集團成員向甲○○佯稱：可加入澳門美高梅金殿堂線上博弈，簽定投資契約，並需依指示操作匯款云云，致甲○○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地，匯出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19日23時16分	5萬元	被害人所有國泰世華帳戶000-0000000000	被告戊○○所有之土地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	①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詞（見債54474卷第25-28頁）。 ② 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總集做查字第1131000313號函暨函附帳號資料及存款往來明細表（見債54474卷第53-57頁）。 ③ 甲○○提供之轉帳結果截圖、與詐騙集團LINE對話紀錄、詐騙集團投資平台等截圖（見債54474卷第37-51頁）。	113年度 債字第54 474號
			112年12月19日23時18分	5萬元				